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1-55/1/6  
電話號碼 TEL.NO. : 2835 210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經辦人：區麗芬女士)

區女士：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

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16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議員備悉關愛基金會向委員會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現夾附下列四份最近完成的成效檢討報告，供議員參考：

- (i)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成效檢討報告；
- (ii)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成效檢討報告；
- (iii)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成效檢討報告；及
- (iv)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成效檢討報告。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王舟飛



代行)

2021年2月3日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馮玄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趙佩鳳女士)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  
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於2017年推出「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sup>1</sup>提供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並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 試驗計劃的推行

2. 試驗計劃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三年，總撥款額5,064萬元，預計受惠人數為1500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社署分階段發信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病患人士申請試驗計劃津貼，合資格的人士亦可直接向社署提出申請。
3. 社署參考公立醫院醫生為造口人士評估每月醫療消耗品的用量，把試驗計劃每月津貼上限釐訂為1,000元。試驗計劃的津貼分為三層，家庭入息在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或以下可獲全額津貼每月1,000元，超過入息中位數的100%至125%可獲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750元，而超過入息中位數的125%

---

<sup>1</sup>在試驗計劃下，「造口」所採納的定義為「結腸造口」、「泌尿造口」及「迴腸造口」，病者需貼上造口袋來收集排泄物。當該造口獲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護士／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只適用於沒有在公立醫院／公立診所接受外科治療的申請人）確定沒有封閉的計劃時，即視為永久造口。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指醫院管理局轄下外科專科門診醫生；公立醫院／公立診所護士指醫院管理局轄下造口護理診所護士。

至 150% 可獲半額津貼每月 500 元。

## 檢討工作

4. 社署於 2020 年 1 月就試驗計劃展開成效檢討的工作，並於 2 月完成。檢討主要以受惠的人數、發放的津助金額、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津貼、受惠人士及協助派發申請資料的單位的意見、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等範疇，分析試驗計劃的成效。成效檢討的資料來源包括向受惠人士及協助派發試驗計劃申請資料的單位所作的問卷調查，以及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 檢討結果分析

5.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如下：

(a) 申請數據及受惠人資料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社署接獲 730 宗申請，其中 603 人獲審核符合資格並已按季獲發放津貼，另有 74 人不符合資格，28 人退出申請，其餘少量於截止日期後接獲的申請仍在審核中。在 603 名合資格人士當中，558 人（92.5%）獲全額津貼每月 1,000 元、30 人（5%）獲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 750 元及 15 人（2.5%）獲半額津貼每月 500 元。

7. 在 603 名合資格人士當中，有 517 人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佔整體合資格人士的 86%，其中亦以 60 至 69 歲的年齡組別的人數最多。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 夾附文件。

(b) 協助宣傳及派發試驗計劃申請資料的單位

8. 試驗計劃透過香港造口人協會、北區醫院及屯門醫院造口人士病人自助小組轉交共 2 021 封試驗計劃的邀請信予其會員。另外，附設有專科門診（外科）公立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部（13 間）、醫院管理局轄下造口護理診所（18 間）、位於部分公立醫院的病人資源中心及復康店（18 間）均參與協助宣傳試驗計劃及派發試驗計劃簡介單張及申請表格。符合資格的人士可直接向社署關愛基金組及上述單位索取申請表格。有關申請表格亦可於社署網頁下載。

(c) 受惠人士問卷調查

9. 社署於 2020 年 1 月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向 100 名受惠人（約佔整體受惠人數 17%）就試驗計劃作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使用造口袋或相關醫療消耗品的情況、津貼的運用和日常生活的照顧情況，以及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i) 使用造口袋或相關醫療消耗品的情況

10. 75% 受訪的受訪者已經使用了造口袋或相關醫療消耗品三年或以上，使用了一年至少於三年者有 22%。受訪者亦表示造口袋或相關醫療消耗品方面的支出主要由受訪者（46%）承擔，或由受訪者的同住／非同住家庭成員／親友（35%）支付。

(ii) 津貼的運用和日常生活的照顧情況

11. 在獲得試驗計劃的津貼後，有 66% 的受訪者及家庭仍須自行承擔額外醫療消耗品費用，另有 34% 的受訪者無須額外支付相關費用。最多受訪者（25%）須額外支付 500 元或以下，其次（21%）須額外支付 1,000 元以上，另外有 20% 的受訪者須額外支付超過

500 元至 1,000 元的費用。

12. 絶大部分的受訪者均居於社區（包括短暫住院治療），只有一名受訪者居於院舍。在日常生活照顧方面，有 25% 的受訪者需要由其他人照顧，他們大部分表示其主要照顧者為同住家人／親友，並認同試驗計劃有助紓緩受訪者及其家庭在提供相關醫療消耗品上的壓力。有 98% 的受訪者同意試驗計劃能為受訪者在相關醫療消耗品上的需要提供了適切的支援，同時亦有少量受訪者表示試驗計劃的津貼金額不足。

(iii) 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13. 所有受訪者（100%）均滿意試驗計劃的整體安排，有 26% 的受訪者表達了其他意見，包括有 13% 的受訪者希望提高津貼額及有 9% 的受訪者建議延續試驗計劃，另有 4% 的受訪者分別建議按月發放津貼、實報實銷形式發放津貼、放寬資產審查及加強宣傳等。

(d) 協助宣傳及派發試驗計劃申請資料的單位問卷調查

14. 社署向所有協助派發試驗計劃申請資料的單位發出問卷調查，共接獲 16 個回覆。他們大多透過職員／醫護人員面談或電話查詢向申請人介紹試驗計劃。有 11 個受訪單位就試驗計劃提出多項意見，包括放寬申請資格（例如涵蓋其他慢性傷口或臨時造口人士）、提高津貼金額、簡化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延續試驗計劃、新增不同的宣傳途徑及加強熱線查詢服務。所有受訪單位均同意試驗計劃有助紓緩申請人及其家庭負擔相關醫療消耗品的壓力，並表示願意繼續為同類型項目提供協助。

(e)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15. 社署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設立查詢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社署共接獲 1 166 宗有關試驗計劃的查詢，主要是查詢受惠資格、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遞交文件、申請進度等。部分查詢同時對試驗計劃提供意見，包括簡化申請手續及放寬申請資格。

## 總結

16. 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以上的受惠人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亦有九成以上的受惠人獲全額津貼每月 1,000 元。由此可見，受惠人普遍來自較低收入家庭，試驗計劃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同時，超過七成的受訪者已使用造口袋或相關醫療消耗品三年或以上，反映他們對試驗計劃的津貼有長期的需要。他們均希望可以延長試驗計劃的資助期或將其納入恆常資助。

17. 雖然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及家庭在獲得試驗計劃的津貼後，仍須自行負擔額外醫療消耗品費用；但大部受訪者均認同試驗計劃能紓緩他們及其家人在相關醫療消耗品方面的經濟壓力。故此，部分受訪者表示希望能提高津貼金額。

18. 綜合上述調查數據及結果分析，試驗計劃能達到減輕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的經濟負擔的目的，尤其是已長期使用造口袋的人士。將試驗計劃恆常化可持續支援有關人士的需要。

19.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試驗計劃將予恆常化。社署預計可於 2021 年 3 月起實施恆常服務。試驗計劃推行期間，社署展開多項宣傳工作，包括新聞發布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及基金網頁。除透過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單位協助宣傳試驗計劃外，

社署同時透過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民政諮詢中心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手法以文本宣傳為主，模式較被動。有見試驗計劃實際受惠人數未達預計人數，社署會在試驗計劃恆常化時，考慮增加不同的宣傳途徑，令宣傳方法更多樣化。另外，為確保試驗計劃的受惠人士能夠獲得持續的支援，有需要在過渡期間延續推行試驗計劃，讓符合資格的人士可以繼續領取津貼至恆常資助計劃正式推行。

社會福利署  
2020年8月

## 夾附文件

###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 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 受惠人的津貼額分布

津貼額	受惠人數	百分比
全額津貼 (每月 1,000 元)	558	92.5%
四分之三津貼額 (每月 750 元)	30	5%
半額津貼 (每月 500 元)	15	2.5%
<b>總數</b>	<b>603</b>	<b>100%</b>

#### 受惠人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受惠人數	百分比
0–19	1	0.2%
20–29	5	0.8%
30–39	3	0.5%
40–49	22	3.7%
50–59	55	9.1%
60–69	181	30.0%
70–79	179	29.7%
80–89	132	21.9%
90 或以上	25	4.1%
<b>總數</b>	<b>603</b>	<b>100%</b>

**關愛基金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  
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在職家庭對課餘託管（課託）服務及減免名額的需求一直十分殷切，加上有部分低收入家庭因入息處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邊緣但高於 75% 而未能受惠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0 月推行為期三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

## 試驗計劃的推行

2. 試驗計劃由社署負責推行。社署於 2017 年 8 月舉行簡介會公布試驗計劃的詳情及展開宣傳<sup>1</sup>。參與「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均獲邀請參與推行試驗計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46 間非政府機構轄下共 134 間課託中心參與推行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合資格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可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向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託中心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以供中心審批。所有課託服務收費減免資助不會直接由社署向受惠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發放。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託中心會根據以下減費用水平級別審批所有申請：

---

<sup>1</sup> 有關宣傳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及上載有關資料及申請表至社署網頁及關愛基金網頁。

豁免全費：家庭收入相等於或低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

減免半費：家庭收入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但並未超過 75%

減免 1/3 費用：家庭收入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但並未超過 100%

3. 由於現時學童普遍就讀全日制小學，故此在試驗計劃下，所有家長均選擇黃昏班<sup>2</sup>的課託服務。大部分試驗計劃下的課託中心服務時間介乎下午三時半至晚上七時之間。試驗計劃下，為受惠兒童提供的收費減免資助額乃根據現時「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資助額及新增的 1/3 費用資助額，黃昏班的豁免全費／減免半費／減免 1/3 費用的資助額分別為 900 元／450 元／300 元。

4.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發放的資助合共約 544 萬元。

## 檢討工作

5. 參考了關愛基金其他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方法，社署於 2019 年 12 月就試驗計劃展開成效檢討的工作，並於 2020 年 3 月完成。檢討以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及認可服務機構對試驗計劃的意見、公眾查詢及意見等範疇分析試驗計劃的成效。成效檢討的資料來源包括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託中心每季提交的統計報告、向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及所有認可服務機構作的問卷調查及公眾人士的查詢。

---

<sup>2</sup> 一般而言，上午班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下午班由下午一時至六時；而黃昏班普遍由下午三或四時至晚上七或八時，亦有個別課託中心服務至晚上九時。

## 檢討結果分析

### (a) 受惠兒童數據

6. 社署根據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託中心每季提交的統計報告的資料，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資助給機構。截至2020年5月31日，獲收費豁免或減免資助的名額共959個（621個豁免全費；188個減免半費；150個減免1/3費用）。

7. 在所有受惠兒童當中，年齡介乎8至10歲的人數最多，佔47%，其次分別為6至7歲及11至12歲，分別佔32%及21%。至於這些兒童給予費用減免的準則以家長正在就業為主，佔85%，另外包括正積極尋找工作，佔8%或其他情況（例如社會及醫療因素等），佔11%。而受惠兒童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則以≤55%為主，佔65%。受惠兒童居住港九、新界各區，其中觀塘、離島、屯門及葵青區均佔10%或以上。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夾附文件。試驗計劃不設截止申請期，預計受惠兒童數目會持續增加，直至試驗計劃完結。

### (b) 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問卷調查

8. 社署於2020年1月以隨機抽樣方式，透過電話訪問了100名受惠兒童的父母／監護人（佔整體受惠人數約10%），以了解他們的經濟情況、家庭需要及對試驗計劃的意見。受訪的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當中，有86%同意試驗計劃能使受惠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好讓他們可繼續就業、尋找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等；有90%同意試驗計劃有助於紓緩家人／親友在負擔受惠兒童課託相關開支的壓力；及有93%同意試驗計劃能為受惠兒童在技能學習／社交活動等方面提供適切的支援。受訪者中，大部分表示滿意試驗計劃的整體安排，佔96%。另外有42%受訪者提出意見包括放寬受惠條件、增加課託名額、

提高試驗計劃的資助金額及簡化申請／審批手續及課託中心安排，包括課託服務時間配合學童下課時間、延長課託中心服務時間、延長至週末提供服務等。

9. 受訪者當中，有 30% 表示受惠兒童／家庭有特別需要，當中大部分為單親家庭，佔有特別需要的家庭 50%，其次為受惠兒童智力／健康欠佳，受惠兒童家庭的年幼兄弟姊妹智力／健康／精神健康欠佳，及受惠兒童有特殊學習需要，分別佔有特別需要的家庭 20%、17%、及 7%。調查亦統計了受惠兒童在獲得試驗計劃的資助前的經濟情況及服務需要。整體而言，70% 受訪者表示在獲得試驗計劃的資助前須自行負擔兒童課託費用，有 5% 由同住家庭成員支付，而有 27% 的受訪者表示受惠兒童在獲得試驗計劃的資助前沒有接受課託服務。

10. 52% 的受訪者表示受惠於試驗計劃豁免全費資助後，仍須要負擔額外的課託費用。當中須額外負擔超過 400 元至 600 元及 600 元以上餘下的課託費用，分別佔 27% 及 31%。獲豁免全費／減費而仍須要負擔額外的課託費用的受訪者當中，有 42% 認為資助金額不足夠及 6% 對資助金額沒有意見。

### (c) 服務機構的問卷調查

11. 社署對試驗計劃的 46 個認可服務機構進行問卷調查，所有機構均完成問卷。受訪的認可服務機構當中，有 91% 同意試驗計劃增加了減免名額能使更多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好讓其父母／監護人繼續就業、尋找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等；有 78% 同意試驗計劃放寬家庭的入息上限能紓緩低收入家庭因入息處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邊緣但高於 75% 的經濟壓力；及 74% 同意試驗計劃放寬家庭的入息上限能鼓勵上述的低收入家庭使用課託服務。另有 57% 受訪機構認為社署為認可服務機構所作的相關安排（包括簡介會、服務規定說明、認可服務

機構申請及核准通知等)合適；沒有意見的，佔 41%。一些受訪機構提出的意見包括簡化申請／審批手續、減省行政程序及放寬受惠條件等。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機構滿意試驗計劃的運作安排，佔 61%；沒有意見的，佔 24%，並表示願意繼續參與同類項目，佔 76%。

12. 調查亦統計了受訪機構轄下的課託中心現時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受惠兒童提供課託服務的情況。整體而言，85% 受訪機構表示轄下的課託中心現時有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受惠兒童提供課託服務，其中該些受惠兒童約佔受惠兒童總數的比例超過 20% 至 30% 的受訪機構最多數，佔 33%，其次比例超過 10% 至 20% 的受訪機構佔 26%。

#### (d)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13. 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社署設立查詢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社署共接獲 327 宗有關試驗計劃的查詢，主要關於申請資格，其次是填寫申請表事宜／申請所需文件及查詢申請程序。部分查詢同時對試驗計劃提供意見，包括提高資助金額及簡化申請／審批手續。

### 總結

14. 綜合調查數據所得，受訪的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及服務機構均認同試驗計劃的成效。是次調查亦顯示不少受惠兒童的家庭有特別需要，例如單親家庭、受惠兒童有特殊學習需要、健康欠佳或受惠兒童家庭的年幼兄弟姊妹智力／健康／精神健康欠佳等，因此課託服務除了能使受惠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外，亦可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家庭及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特別是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家庭。

15.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加 2 500 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以加強課託服務；同時，試驗計劃亦會恆常化，社署預計上述措施於 2020-21 年度第三季實施。由於現時試驗計劃受惠兒童的資助期將於 2020 年 9 月完結，因此，建議個別受惠兒童於試驗計劃最後一季的減免費用水平級別可在過渡相關新措施期間維持不變，讓符合資格兒童可以繼續接受資助直至其接受優化資助計劃的首次申請審批，以確保他們在過渡期間能繼續獲得課託服務。

16. 就部分受訪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表示試驗計劃應提高課託資助額及簡化行政審批程序等，對於制定有關恆常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並有利於加強課託服務及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8 月

## 夾附文件

###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 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 受惠兒童數據統計及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 (a) 家庭收入情況 (註一)

家庭收入	人數	百分比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5%	621	65%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5% 至 75%	187	19%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75% 至 100%	151	16%

註一：按受惠兒童家庭最近接受課託中心審核／覆核後所屬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類別

##### (b) 受惠兒童年齡分布 (註二)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6-7 歲	304	32%
8-10 歲	453	47%
11-12 歲	202	21%

註二：兒童年齡以現正受惠／最後一次接受課託服務的年齡為準。

##### (c) 紿予費用減免的準則

受託管兒童父母／監護人符合的情況 (可多於一項) (註三)	人數	百分比
正在就業	814	85%
參加就業再培訓課程	6	1%
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0	0%
正積極尋找工作	77	8%
其他 (例如社會及醫療因素等)	108	11%

註三：由於有受惠兒童須要接受課託的原因多於一項，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d) 受惠兒童參加課託組別

課託組別	人數	百分比
上午時段	0	0%
下午時段	0	0%
黃昏時段	959	100%

(e) 膳食服務

膳食服務	人數	百分比
包括膳食服務	26	3%
不包括膳食服務	933	97%

(f) 各區獲資助減免使用情況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中西區	8	1%
南區	59	6%
離島	125	13%
東區	29	3%
灣仔	1	0%
九龍城	30	3%
油尖旺	30	3%
深水埗	47	5%
觀塘	154	16%
黃大仙	45	5%
西貢	4	0%
沙田	64	7%
大埔	40	4%
北區	12	1%
元朗	79	8%
荃灣	35	4%
葵青	97	10%
屯門	100	11%

**關愛基金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  
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6 年推出「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鼓勵殘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就業，包括鼓勵已有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嘗試從事一些較高薪的工作，以及鼓勵現時沒有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

## 試驗計劃的推行

2. 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期 3 年，總撥款額 4,725 萬元，預計每月受惠人數約 3 000 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並於 2019 年 7 月獲扶貧委員會通過以現行運作模式延續推行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再作檢討。

3.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毋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在現行綜援計劃下，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在此安排下，受助人每月從工作所賺取的首 800 元可全數獲得豁免，而其後 3,400 元的收入則最多有一半(即 1,700 元)可獲豁免，總豁免計算金額每月最高可達 2,500 元。

4. 在試驗計劃下，殘疾綜援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會提高至首 1,200 元收入可全數獲得豁免，而其後 5,600 元的收入則最多有一半（即 2,800 元）可獲豁免，總豁免金額每月最高可達 4,000 元。提高了的豁免計算入

息和現行綜援計劃下受助人已獲豁免計算入息的差額，即屬試驗計劃受惠人可獲得的「額外豁免計算入息」津貼金額。即每名符合資格人士每月最高可獲發 1,500 元津貼，津貼為按季發放。殘疾綜援受助人如符合下列條件，便可受惠於試驗計劃：

- (i)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 (ii) 從事有薪工作並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及
- (iii)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5. 符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毋須提出申請，社署會按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內已記錄有關受助人及其工作入息的資料，計算受助人在試驗計劃下可獲「額外豁免計算入息」。社署會在審核有關資料後，向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以津貼形式，按季將可獲的額外豁免計算入息款項存入其個案用以領取綜援金的銀行帳戶。

## 檢討工作

6. 參考了基金其他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方法，社署於 2020 年 1 月就試驗計劃展開成效檢討的工作，並於 3 月完成。檢討主要就受惠的人數、發放的津助金額、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津貼、受惠人士及公眾人士對試驗計劃的查詢及意見等範疇分析項目的成效。成效檢討的資料來源包括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記錄、向受惠人士所作的問卷調查，以及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 檢討結果分析

7.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結果如下：

(a) 受惠人士數據

8. 社署自 2016 年起推行試驗計劃，期間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資料，已核實出 8 229 人符合受惠條件並向他們發放津貼。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社署已向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發放津貼合共 3,719 萬元。

(b) 受惠人士問卷調查

9. 社署於 2020 年 1 月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透過電話訪問向 100 名受惠人就試驗計劃作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運用津貼的情況及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c) 同意試驗計劃鼓勵殘疾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的比率

10.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有 81% 的受訪者同意試驗計劃能夠鼓勵殘疾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或從事較高薪的工作，少部分（6%）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其餘（13%）則表示沒有意見。

(d) 津貼的運用情況<sup>1</sup>

11. 在獲得試驗計劃的津貼後，大部分（92%）的受訪者將津貼用於日常基本開支上，有 25% 的受訪者則將津貼用於出外工作開支（如膳食、車費等）上，另有 17% 將津貼用於租金開支上。

(e) 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12. 大部分受訪者（93%）均滿意試驗計劃的整體安排。在 100 名受訪者中，有 29% 的受訪者有表達其他意見，其中有 16% 的受訪者希望提高津貼額及有 8% 的受訪

---

<sup>1</sup> 在以上(d)及(e)項中，同一受訪者可提供多於一項的意見，每一項意見均會獲歸類及統計；而在計算各意見所佔的百分比時，乃以整體 100 名受訪者人數作為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者建議放寬受惠資格、按月發放津貼及加強宣傳等，另有7%受訪者分別建議延續試驗計劃及將試驗計劃恆常化等。

(f)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13. 社署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設立查詢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截至2019年12月底，社署共接獲2 254宗有關試驗計劃的查詢，主要是查詢受惠資格、津貼金額、發放日期及確認已收妥項目的津貼。部分查詢同時對試驗計劃提供意見，包括建議提高津貼額及改為按月發放津貼。

**總結**

14. 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以上的受訪殘疾綜援受助人認同試驗計劃能夠鼓勵殘疾人士嘗試從事一些較高薪的工作及鼓勵現時沒有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同時，超過九成受訪殘疾綜援受助人滿意試驗計劃的運作安排，部分受助人更希望可以延長試驗計劃的資助期或將其恆常化。由此可見提高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可為殘疾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這亦反映試驗計劃對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在一定程度上的幫助。

15. 另外，有九成以上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在獲得試驗計劃的津貼後，主要將津貼運用在日常基本開支、出外工作開支及租金開支上，即使部分殘疾綜援受助人表示希望能提高津貼金額，相信試驗計劃能在一定程度上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16. 綜合上述調查數據及結果分析，試驗計劃有助鼓勵已有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嘗試從事一些較高薪的工作及鼓勵現時沒有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把豁免計算入息上限提高的安排恆常化可持續支援

有關人士的需要。

17. 政府於《2019 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其中包括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由 2,500 元上調 60% 至 4,000 元（即與試驗計劃下的安排一致），以及將全數豁免計算從新工作賺取入息的安排，由最高每兩年的首月增加至首兩個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政府亦會盡快推行各項措施。就此，政府建議以現行運作模式於 2020 年 10 月繼續延續試驗計劃 4 個月至 2021 年 1 月底。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8 月

**關愛基金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關愛基金（基金）「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援助項目（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以及政府將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安排。

**背景**

2. 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通過由基金撥款推行項目三年，為有經濟需要人士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申請一般用途學歷評估時，代繳評估費用，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項目自 2017 年 9 月起由教育局及評審局推行。

**項目推行情況**

3. 項目受惠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持有非本地學歷而有關學歷未經評審局進行學歷評估；

B. 具備下列任何一類的香港居民身份<sup>1</sup>：

---

<sup>1</sup> 不包括下列人士：

- i.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或
- ii.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或
- iii.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勞工身份來港就業的人士；或
- iv.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來港的人士；或
- v. 根據入境政策／安排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即受訓、就讀、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就業或投資、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就業、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就業或根據

- (a)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或
  - (b) 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但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或
  - (c) 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該人士必須(i)擁有香港入境權；或(ii)可在港無條件逗留；或(iii)獲准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但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
- C. 通過下列任何一項特定資助計劃的住戶經濟審查並領取資助的申請人及／或其配偶：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或
  - (b)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8年4月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或
  - (c)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或
  - (d) 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計劃（只包括全額書簿津貼）；或
  - (e)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學費減免）計劃（包括全額、3/4額學費減免）。

4. 項目申請人除向評審局提交學歷評估所需文件外，亦要提交項目申請表。申請人並需提供證明文件，以示他們符合項目的申請資格。若獲確認符合項目申請資格，申請人不需要繳付學歷評估費用。教育局會按季為已完成學歷評估的個案繳付學歷評估費用。

5. 在2017年9月項目開展時，項目的相關資料（包括受惠資格及申請程序）、申請表格及常見問題已上載於

---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就業；或

vi. 外籍家庭傭工；或  
vii. 訪客；或  
viii. 旅行證件上載有「持證人不得從事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的人士。

評審局及／或教育局網頁。推廣項目的小冊子備有中文、英文及六種其他語言版本(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他加祿語、泰語和烏爾都語)。小冊子及申請表格分送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諮詢中心及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以供發放給公眾人士。小冊子及申請表格亦分發至為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供派發給服務使用者。

6. 截至 2020 年 4 月，已有 152 名項目申請人完成學歷評估。受惠人數相對較少的原因，可能與「有經濟需要」和「持有非本地學歷」兩者之間並無密切關係有關。此外，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可能已進一步獲取本地學歷及／或已累積工作經驗，因而減低所持有非本地學歷對就業的重要性。根據評審局的電腦系統記錄，大部分項目受惠人(約 80%)的總體學歷獲評定為達致香港資歷架構特定資歷級別 4 及級別 5<sup>2</sup> (分別為 33.6% 及 46.1%) [附錄表一]。

7. 項目的總撥款額為 867 萬元，當中包括資助額 840 萬元及行政費用 27 萬元。截至 2020 年 4 月底，資助開支約為 36 萬元 (由於評估費用是按季向評審局支付，部分已完成學歷評估個案的相關費用尚待繳付)。行政費用方面的支出約為 25 萬 7 千元，包括約 25 萬元更新評審局電腦系統以處理網上申請，以及約 7,000 元印製推廣項目的多種語言小冊子。

## 項目成效檢討

8. 鑑於有意見認為部分持有非本地學歷的人士，可能因為經濟困難而未有申請進行學歷評估，因此項目的主

---

<sup>2</sup> 香港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別的資歷制度，涵蓋學術教育、職業教育及持續進修的資歷。級別 4 及級別 5 常用的資歷名銜分別為副學士及學士。七個級別的資歷名銜，詳見附件表一的附圖。

要目的，是為這些人士提供資助，以支付他們向評審局申請一般用途學歷評估的費用。事實上，在項目的問卷調查<sup>3</sup>中，13名回覆問卷的受訪者中有8名表示他們若未能符合基金資助申請資格，則不會自費繼續進行學歷評估 [附錄表二]。問卷的回應率雖然不高，但卻能顯示部分持有非本地學歷並有經濟困難人士，只會在有資助的情況下才進行學歷評估。基金資助對他們是合適的財政支援。

9. 項目實施了兩年半的累積經驗顯示，項目有助申請人在其非本地學歷獲確認後，尋求與其個人能力及教育程度相稱的進修及就業機會。在上述提及的問卷調查中，大部分受訪者曾以學歷評估結果以作進修及／或就業用途，而他們亦認為學歷評估對進修及／或就業有作用 [附錄表三]。受訪者以學歷評估結果申請進修或就業的成功率亦令人滿意 [附錄表四]。

10. 在項目的行政安排上，申請人毋須另外進行入息／資產審查。他們在本項目的資格，與他們在五個特定資助計劃中任何一個計劃下的受惠人身分掛鈎。五個特定資助計劃基本上涵蓋不同種類有經濟需要人士，包括低入息的家庭（如領取職津人士）或個人（如領取交津人士），有兒童的在職家庭（如領取職津、書簿津貼、學費減免人士），以及有生計援助需要的人士（如領取綜援人士）。

11. 大多數問卷受訪者透過評審局和教育局網頁，以及項目小冊子獲得有關項目的資訊 [附錄表五]。在網上提供項目的資訊及申請表格，能夠便利申請人。評審局自2017年9月起審核項目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已累積相當經驗。而向評審局按季支付評審費用的安排亦運作暢順合適。

---

<sup>3</sup> 項目受惠人於學歷評估結果發出後約六個月，會收到一份問卷。此不記名問卷蒐集項目受惠人的基本個人資料、受惠人進行學歷評估的目的及意見。截至2020年4月底，已發出共109份問卷，已回覆的問卷共13份。

## 總結

12. 項目為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在申請學歷評估時提供合適支援。項目亦能達到其最初目的，切合基金的宗旨。政府將於2020年9月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13. 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後，相關的行政安排及對申請人的資格要求將維持不變。而恆常資助下相關的資訊及申請安排，將於評審局和教育局網頁發放。

教育局

2020年8月

**資料總結**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

**甲部：受惠人數及學歷評估結果**

表一：152 名受惠人學歷評估結果

學歷評定為達至：	受惠人數 (百分比 <sup>^</sup> )
i. 香港資歷架構 <sup>②</sup> :	
級別七	1 (0.7%)
級別六	4 (2.6%)
級別五	70 (46.1%)
級別四	51 (33.6%)
級別三	10 (6.6%)
級別二	3 (2.0%)
級別一	0 (0%)
ii.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9 (5.9%)
iii.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或以下	0 (0%)
iv. 其他（如未能評定或專業資歷等）	4 (2.6%)

<sup>^</sup>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百分比相加未必相等於 100%。

<sup>②</sup> 資歷架構各級別的名銜如下：



## 乙部：問卷調查結果

已發出問卷：**109**  
已回覆問卷：**13**

表二：若未符合關愛基金資助資格，自費進行學歷評估的意向

會否自費進行學歷評估	受訪者數目
會	5
不會	8

表三：學歷評估對進修／就業的作用

意見	受訪者數目
有作用	10
沒有作用	2
沒意見	1

表四：以學歷評估結果作進修／就業申請

用途	受訪者數目
用作進修申請	5
申請成功	3
申請不成功	2
用作求職申請	8
申請成功	6
申請不成功	2

表五：知悉項目的途徑（可選擇多於一項）

途徑	受訪者數目
關愛基金及相關部門／機構的網頁	7
項目小冊子	4
朋友、家人或同事	3
傳媒（包括報章及電台）	1
非政府機構	0